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85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葉文祥

葉文祺

葉孝夫

葉文隆

葉冠志

葉宏達

葉素玲

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祐安